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薛采晴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72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7166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917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D044294_112D2026902-01.doc、112D044294_112D2026903-01.doc、112D044294_112D2026904-01.doc、112D044294_112D2026905-01.doc、112D044294_112D2026906-01.doc、112D044294_112D2026907-01.doc、112D044294_112D2026908-01.doc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小離島學生就學交通（生活）補助費及高中職離島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費用申請事宜案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者依說明事項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費自本(111)年9月1日至9月22日受理申請，請轉知符合資格者備齊下列文件於期限內逕至教育處申請：

(一)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)，或以最近一次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(全戶戶籍資料含記事)影本代之。

(二)學生當學期在學證明正本或已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家長印章。

(四)家長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

二、請申請家長先行備妥上開文件，再至本府教育處填具申請書、領款收據及切結書，以完成申請手續。

三、檢附國中小離島學生交通(生活)補助費及高中職離島學生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/08/22



1120006006

就近入學獎助費用申請表、領款收據、切結書暨相關補助
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